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备案表

(厦门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能源行业外)适用)



号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中央代码	2209-350200-04-01-307749		拟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拟建成时间	202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9871Y		负责人电话	13600978007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美上路西侧, 张厝路南侧, 市头山路北侧, 舫阳南路东侧地块		收件人	李晓华	
	收件地址(寄件必需, 请务必填写准确)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		收件手机	19959285428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31840.67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30865	万元
	单位负责人	曾建居		工业增加值	2820.03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600		建筑面积(m ²)	9000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内田水质净化厂规划总规模12万m ³ /d, 现状一期规模6万m ³ /d, 二期拟扩建6万m ³ /d。新建多功能水力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车间(内含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及反冲洗车间、接触消毒池、碳源投加车间、多功能车间等)、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门卫室; 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污泥脱水车间、加药车间, 污泥浓缩池进行设备扩容; 新增二期除臭系统, 并对现状除臭系统的收集输送设施进行扩建。					
项目年耗能量及碳排放评价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871.6200	1.229(当量)	1071.221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2.143		
	热力	百万千焦/吨		0.0341或实测		
	原煤	吨		0.7143或实测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其它					
	能源能总量(吨标准煤)				1071.2210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18300.0000	0.2571kgce/t	4.7049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项目GHG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水平数据	单位	全年碳排放量(归一化, tCO ₂)	
	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871.6200	万千瓦时	4970.8489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自来水	18300.0000	吨	3.8979	
项目总碳排放量(tCO ₂)				4974.7468		
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工业增加值, 单位: tCO ₂ /万元)				1.7641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 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015-2021）；
-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3、《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 4、《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25）；
- 5、厂区路灯采用绿色能源-光伏发电供电；
- 6、采用效率高、能耗低的磁悬浮鼓风机、变频水泵；
- 7、采用精确曝气控制系统对曝气量进行优化。

审批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
- 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虚报，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企业经办人（签字）：

李建新



承诺日期：2026年1月27日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5000吨标准煤，且项目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高于1000吨），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评估，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三同时”等有关工作，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切实落实填报的节能措施。投产前需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进行处罚。

审批经办人（签字）：

朱青阳



备案日期：2026年1月28日

一、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碳排放因子主要参考《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改建、扩建项目计算项目层面排放情况，新建、搬迁项目则计算公司层面。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

二、附件：《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装机容量(kW)	年运行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万kWh)
1	潜污泵/进水		1	132	182.5	2.4090
2	潜污泵/进水		2	110	8760	192.7200
3	潜水搅拌机/生化		12	10	8760	105.1200
4	潜水推流器/生化		20	4.5	8760	78.8400
5	污泥回流泵/生化		2	37	8030	59.4220
6	剩余污泥泵/生化		1	7.5	8030	6.0225
7	硝化液内回流泵/生化		4	10	8030	32.1200
8	磁悬浮鼓风机/生化		2	150	8030	240.9000
9	混合搅拌机/高效		2	5.5	8030	8.8330
10	絮凝搅拌机/高效		2	22	8030	35.3320
11	出水搅拌机/高效		1	5.5	8030	4.4165
12	污泥回流泵/高效		2	15	8030	24.0900
13	剩余污泥泵/高效		2	7.5	8030	12.0450
14	废水提升泵/反硝化		1	11	365	0.4015
15	反冲洗水泵/反硝化		1	45	365	1.6425
16	罗茨鼓风机/反硝化		2	132	365	9.6360
17						
18						
19						
20	合计		57	704.5	99827.5	813.9500